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

青崂政字〔2025〕27号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
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

设立崂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各街道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辖内普查工作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各负

其责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、共享信息。区级层面，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事宜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，区统计局、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事宜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确权土地面积、全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清查摸底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，崂山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农村住户和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，区统计局对接和协调遥感测量事宜，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二、落实普查保障，做好队伍建设

普查机构要按照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做好经费预算编制、普查队伍组建等准备工作。普查所需经费由区、街两级共同承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精细化程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，其中对于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，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摸清既有设备可用性的前提下充分利旧。要加强普查队伍的建设、管理和培训，精心选用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，确保普查队伍稳定、可靠、有战斗力。可根据需要依法聘用或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承担普查工作任务，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项补贴应及时予以发放；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岗位保持不变，原有工作岗位应予保留。

三、加强科技运用，严把数据质量

要强化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成果运用，充分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等手段，用好部门行政记录数据和各项政务平台，不断

提升调查质效和数据质量。要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并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；各级普查工作人员要严守法律底线和职业道德要求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如实收集普查资料；各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要求，如实报送普查资料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的审核，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、真实可靠。

四、抓好宣传引导，注重成果共享

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广泛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作用，普及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常识，引导和动员全社会了解普查、配合普查、支持普查、监督普查，形成良好的普查氛围。要迅速应对普查相关舆情，做好澄清、处置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普查成果，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和利用，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、企业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，让普查成果惠及全社会。

附件：崂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崂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　长：王立园　副区长

副组长：张子超　区统计局局长

于　志　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

闫晓亮　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董连英　区财政局副局长

李　伟　区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中心主任

成　员：谭善路　区委宣传部副部长，区新闻办主任、区网信办主任

苏祖亮　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付苗苗　区民政局党组书记

辛华忠　崂山公安分局副局长

马作祥　区司法局副局长

邵伟松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

朱　剑　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张　亮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郑　轶　区市政工程推进中心主任

范薛成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蔡学民　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李燕妮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秦泽悦　区统计局综合统计中心主任

于鸣溅　区医保局局长

梁思光　区行政审批局三级调研员

姜晓倩　金家岭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
谢红军　中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朱丽丽　沙子口街道五级职员

王　腾　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赵菲萍　区人大常委会北宅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

魏小鹏　崂山林场副场长

崂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非常设机构，普查任务结束后自动撤销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秦泽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20日印发